

弋阳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整体推进的 实施方案

弋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弋府办字〔2021〕99号

弋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弋阳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整体推进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县直有关单位：

经第十六届县政府第一百一十八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将《弋阳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整体推进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方案要求，结合各自工作职责，认真抓好落实。

弋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19日

根据江西省水利厅、发展改革委员会、财政厅、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江西省2021年度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赣水农水字〔2021〕5号）文件精神，落实我县整体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目标任务，明确主体责任，明晰改革路径，优化改革举措，全面深化我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保障粮食安全和水安全，助力乡村振兴，结合弋阳实际，制定弋阳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整体推进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准确把握新发展要求，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坚持新时期治水方针，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主线，以完善农田水利工程体系为基础，以健全工程运行管护机制为核心，与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紧密衔接，与高标准农田建设联动推进，聚焦短板，创新引领，促进改革从专项突破向系统推进转变，从制度建立向制度运行转变，从稳步推进向全面完善转变，全方位提升弋阳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成效，为农业现代化夯实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1. 问题导向、综合施策。全面调研改革现状，摸清改革底数，建立改革问题清单，按照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任务，针对性

的提出改革举措，统筹推进改革工作。

2. 分项推进、突出重点。对照改革目标，分解各项改革任务，以建立农业水价形成机制、农田水利基础设施运行维养机制、工程应急保障机制为重点，统筹兼顾，分项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

3. 建管并重、专业管理。按照“建管一体”的要求，统一谋划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和管护，建立健全有利于长期发挥效益的体制机制，促进农田水利设施建设管护由粗放式向集约化专业化转变。

4. 两手发力、注重实效。强化政府责任，发挥市场作用，引入竞争机制，鼓励社会各类主体参与管护服务，多措并举，切实履行管护职责，达到管护效果。

三、实现路径

1. 通过政府采购形式，组建专业化服务队伍承担水源工程、骨干工程的运行维养，探索推行农田水利工程物业化管理模式。

2. 田间工程在政府领导和灌区管理单位的指导下，由受益村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自主管理”，或采取“以大带小、小小联合”等方式实行物业化管理。

3. 结合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体制改革，统筹高标准农田维养、农村水利工程与农村道路、农村电力、乡村环境等其他农村公共基础设施运行维养，探索统一主体、统一经费、统一管护的经营维养模式。

4. 在经营用水量或附加值高的经济作物和养殖业区域，

探索用活水价杠杆，做好水量分配、水价测算、计量收费等工作，实现设施农业科学用水、精准灌溉。

5. 鼓励和吸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供销合作社等社会资本参与农田水利工程运行维养，建立使用者付费为主，财政补贴、产业反哺为辅的多元投入机制。

四、总体目标

按照第六批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整体推进县目标要求，在全县范围内继续完成余下 29.003 万亩有效灌溉面积任务。基本建成多元的农田水利工程管护机制、合理的农业水价形成机制、常态的农业用水精准补贴机制、有效的农业节水激励机制。健全完善科学的农业用水水权制度体系、系统的农业供用水计量体系。先进适用的农业节水技术措施普遍应用。农业种植结构实现优化调整，群众自发参与农田水利工程运行管理的意识普遍增强，农业节水效果明显改善。

五、改革任务

（一）构建结构简单的农业水价形成机制

1. 完成农业供水成本核算。按照《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办法》、《水利工程供水价格核算规范（试行）》等规定，组织开展农业供水成本核算，提出反映农田水利工程运行维护的全成本水价、运行成本水价和建议水价等，由价格主管部门核定。

2. 合理制定农业水价。按照总体上不增加农民负担原则，综合考虑水资源状况、工程管理水平运行情况、农民接受能力及区财政承受能力等实际，加强政府定价成本监审，合理确定

执行水价，逐步推行水费收缴，把握好水价调整幅度和节奏，将农业水价一步或分步提高到运行维护成本水平。水源工程和骨干工程的农业水价实行政府定价。小微灌区、田间工程和末级渠系的农业水价，可以政府定价，或实行协商定价，原则上实行“一县一价”。

3. 加强水费收缴监管。完善农业用水水价公示制度，公开水价标准、水费额度，增加水费征收的透明度，引导农业用水户主动缴纳水费。加强水管理，严禁挪用和胡乱开支，切实将农业水费用在农田水利工程运行维护的合理开支范围内。

（二）建立与财力相匹配的精准补贴机制

1. 建立系统性的精准补贴机制。在完善农业水价形成机制的基础上，综合考虑财力状况、调价幅度、节水成效等因素，制定与农田水利工程运行管护相适应的精准补贴办法，细化补贴标准、对象，制定补贴方式、程序及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确保农田水利工程运行管理与维养，实现补贴对象精准、补贴额度精准。构建以补贴水源工程、骨干工程运行维养为主、补贴田间工程为辅的精准补贴模式；建立以补贴工程维修养护为重点，补贴建筑材料、水费、电费、管理费等多种形式并存的补贴方式。

2. 多渠道筹措精准补贴资金。以农田水利发展资金、省级农田水利专项资金等涉农项目资金整合为主，以农业水费为补充，统筹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资金，鼓励从土地流转费、水库山塘收益、农村集体经济中提取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经费，

探索农村安全饮水一并打包管理的“多维一体”模式，多渠道全方位筹集精准补贴资金，统筹建立“政府+用水户”合理分担模式。加强对农业精准补贴资金的监督与检查，及时了解掌握资金到位、使用和制度落实情况，督促有关单位加强资金管理，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三）建立农业节水激励机制

1. 建立节水激励机制。深入贯彻“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新时代治水方针，探索管理节水，鼓励土地流转，优化产业结构调整，加快形成产业连片，集中灌溉的生产格局。科学制定政策与法规，建立节水技术服务体系，探索政策扶持形式的管理节水激励机制，做到科学、合理、有计划、有重点的用水，提高用水利用效率。

2. 推进工程节水建设。大力推广渠道防渗、低压管道、微灌、滴灌、喷灌应用技术等，积极开展节水、回水再利用工程建设，推进灌溉节水基础设施建设。鼓励重点灌区、设施农业产业园区、高效节水示范区等因地制宜推广高效节水技术。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扩大节水产业规模，实行资金扶持等多样化激励方式，提升用水效率，促进节水减排和水资源可持续利用。

3. 创新节水方式。选育耐旱作物节水品种，建立作物生育阶段与天然降水相匹配的农业种植结构，发展适水农业；改变目前存在的“漫灌”“串灌”等浪费水资源灌溉方式，大力推行节水灌溉技术，逐步推广水肥（药）一体化技术、耕作保墒、

覆膜保墒、化学调控等农艺节水技术。通过行政、技术、经济等手段加强用水管理，利用土地流转政策，调整用水结构，转变用水方式，推广间歇、薄露灌溉等农业节水技术，实行“一把锄头放水”。

（四）建立农业水权制度体系

1. 合理分配农业水权。以“三条红线”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为基础，合理分配水权。根据灌溉用水定额，明确农业用水初始水权，将用水指标细化分解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土地流转过程中，按照“水随地走、分水到户”原则，将用水指标流转给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等用水主体，进行水权确权并颁发水权证书。在保障农业用水需求的前提下，统筹兼顾生活、生产、生态等用水需求，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积极探索水权交易，促进水资源合理利用和优化配置。

2. 加强供用水管理。全面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灌溉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明确区域农业用水总量指标，分区分类科学确定灌溉定额，指导科学灌溉。完善水量调度制度，强化供水计划管理和调度，提高农业供水效率。加强用水需求管理，建立管理科学，精准高效的精细化用水管理机制，保障农业用水需求。

（五）配套完善四级农业供用水计量体系

1. 建立四级供用水计量体系。根据《弋阳县县级农业供用水计量体系规划报告》配套完善计量设施。统筹多渠道资金，依托高标准农田建设、灌区配套改造建设、高效节水建设等农

田水利工程项目，制定建设计划，按时间要求逐步完成取水、分水、配水、用水四级农业供用水计量体系建设。新建、改扩建农田水利工程必须同步配套经济适用的计量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

2. 落实计量体系管护。农业供用水计量设施建设完成后，遵照分级管理的原则明确管护主体与责任，按程序办理产权移交手续，落实具体管护制度和管理措施，加强监督检查，建立长效管护机制，确保计量设施长效运行。

（六）建立信息化管理平台

1. 完善信息管理平台建设。建设我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信息管理平台，鼓励大中型灌区建设灌区信息化综合管理平台，充分利用省级平台。根据改革工作计划，同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信息化管理工作。及时在信息平台上，收集、整理、保存、公布改革过程中具有保存价值的文件、图表、音像等材料。做好改革档案管理工作。

2. 发挥信息化管理优势。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深入开发和广泛利用信息资源，建立可监测、可操控、可视化、可识别的信息化管理平台。发挥信息化管理在运行维护、计量设施、供用水台账、资金管理、监督考核等方面的作用，实现改革工作信息处理的数字化、网络化、集成化、智能化，全面提升改革工作管理的效率和效能。

六、进度安排

（一）宣传启动阶段（2021年5月-6月）

1. 制定 2021 年度弋阳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调整弋阳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领导小组人员，调整领导小组下设的办公室人员。

2. 召开全县整体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动员大会，统一思想，铆足干劲，扎实开展工作。

3. 开展全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宣传培训，相关改革成员单位开展多渠道、多层次、全方位农业水价改革工作宣传培训。乡(镇)、村采取召开会议、座谈、标语等形式，加强对用水户的改革宣传。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领导小组要加强对相关改革成员单位具体工作人员的相关政策、业务知识的培训。

(二) 组织实施第一阶段(2021 年 7 月-12 月)

1. 开展调查摸底。全面核查全县有效灌溉面积范围内的农田水利工程现状、灌溉面积、灌溉条件、地点、水资源状况、取水方式、工程属性、现行水价及水费收缴情况等，分门别类、登记造册。

2. 整理问题清单。对标对表，从农田水利服务体系、工程运行管护，农业水价及水费收缴，供用水计量，计划用水、农业节水、新型经营主体等方面清查整理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问题清单。

3. 县水利局牵头聘请第三方机构组织编制《弋阳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任务报告书》，《任务报告书》包含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农业水价形成机制、水权分配、计量规划、用水管理、宣传培训等专项改革内容，《任务报告书》经县改革领导小

组会议研究通过后，上报省级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联席会议备案。

4. 县水利局牵头聘请第三方开展工程运行维护成本测算，形成《弋阳县农业水价成本核算专项报告》。县发改委组织相关物价、水利等技术人员或专家对《专项报告》进行监审、通过后报县政府相关会议研究确定。

(三) 组织实施第二阶段(2022 年 1 月-12 月)

1. 建立工程长效运行维护成本财政精准补贴机制。根据农业水价成本核算即运行维护成本测算，将工程运行维护成本所需经费列入县级财政预算，建立精准补贴机制。明确精准补贴对象、程序和分担机制。

2. 落实和完善工程管护主体及管护范围。根据工程属性、类型、管护难易程度，将工程使用权，管理权分别移交给不同管护主体。其中骨干工程委托有专业水平的第三方物业公司进行专业化、物业化管理，明确管护责任，签订管护协议；田间工程在政府领导和灌区管理单位的指导下，由受益村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或种养大户“自用自管”，实行自主管护，也可采取“以大带小、小小联合”等方式实行物业化管理。

3. 建立财政涉农项目资金整合机制。建立由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牵头充分整合水利、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乡村振兴、发改等涉农项目资金用于农田水利设施建设与改造。由管护主体根据轻重缓急的原则，以灌区为单元，提出新建或改造申请，项目相关行业单位实地勘测，制定实施方案，按相关程序交由管护主体组织实施的工作机制，确保项目资金发挥应

有的效益。

4. 建立水权制度体系，由自然资源局牵头，其他部门配合，根据弋阳县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充分考虑人口增长和经济社会发展，坚持以水定发展，将县级各个乡镇区域用水总量逐级分解，将可持续使用的水资源分配给基层用水组织，合理确定确权对象的水量指标。

5. 加大高效节水灌溉设施和用水计量建设。推广农业灌溉管道输水技术，加大管灌、滴灌、喷灌等高效节水设施建设，切实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将供水计量设施建设改造纳入项目建设与改造的重要内容。

6. 加快土地流转和种植结构调整。农业农村局应加大土地流转和种植结构调整力度，加快形成土地规模化、集体化经营机制，大力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已进行土地流转，实行规模化经营的主体负责统计、办理相关证照，为水价改革奠定良好的基础，同时建立节水激励机制，让少用水户得到补助。

7. 建立信息管理平台，县水利局根据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各项改革任务，建立信息管理平台，实现全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信息化管理，提高管理效率。

（四）巩固提升阶段（2023年1月-2025年12月）

1. 设立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展览馆。设立县级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展览馆，展览成果用文字展示，视频播放等多种媒体方式，提炼改革模式，展示改革成果，分享改革经验。

2. 开展改革成效自评。对照改革指标，县改革领导小组组

织相关改革成员单位认真完成改革成效自我评价，形成自评报告。

3. 组织开展自我验收。县改革领导小组对照改革任务和自评报告，组织相关改革成员单位完成各单项改革和全面改革自验，形成自验报告。

4. 总结改革成果。县改革领导小组全面梳理改革成果，认真总结成功经验，精心提炼改革模式，形成可复制、易推行的改革典型。

七、保障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对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负总责，部门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抓好具体工作。

县水利局：牵头开展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负责农田水利工程体系和运行管护机制，同时负责技术、工作人员培训工作，完善全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信息管理平台建设等；

县发改委：负责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有关工作；

县财政局：配合水利部门落实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政策。按相关政策及时拨付改革资金；一是按县政府确定的资金筹措方式，落实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资金；二是积极配合水利部门及灌区管理单位开展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田水利田间工程运行管护机制建设，落实高标准农田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在高标准农田项目区配套完善农业用水计量设施建设、指导调整优化种植结构和

节水农业等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及乡镇（街道）做好农业用水水权分配工作；

县委宣传部：负责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相关政策解读、宣传、教育，引导农民正确树立有偿用水意识和节约用水观念，营造良好的改革环境和氛围；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协助落实本区域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程管护、用水管理、水价执行、水费收取政策宣传等相关改革任务。

2. 落实资金保障。由县财政落实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经费，并建立农业水价形成及补贴机制。出台农业水价形成及补贴办法。出台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制度。

3. 健全监督考核。建立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调度制度，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领导小组按照分工对各项改革工作进行调度，督查工作进度，部署工作重点，确保年度工作有步骤、按计划的合理推进。加强调研、督查，日常监控，重点督查节点进度、机制建立、政策落实、任务销号情况，及时发现和解决改革过程中的热点、难点、堵点问题，确保各项工作抓实见效。

4. 强化培训宣传。做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政策学习、解读、工作进展与成效的宣传。加强工作培训，熟悉掌握新政策、新流程、新规范，开展多种形式宣传推介活动，积极营造有利于深化改革的良好氛围。